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與休閒管理科學生海外實習甄選要點**

106年11月17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

106年11月29日校長核定發布

- 一、為鼓勵健康與休閒管理科（以下簡稱本科）學生積極參與海外交流活動，以擴展國際觀及提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與休閒管理科學生海外實習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以本科四年級學生為主。
- 三、申請資格（以下三項只要資格符合其中一項即可提出申請）：
  - （一）於申請日期前各學期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80 分以上且無大過記錄者。
  - （二）擔任班級正式幹部或社團正式幹部表現優異，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無大過記錄者，並由相關老師推薦。
  - （三）代表學校參與國際性學術研討會或技能交流活動或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各項競賽獲獎，操行成績達80 分以上且無大過記錄者，並由相關老師推薦。
- 四、甄選流程
  - （一）符合甄選資格者，向本科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進行資格審查，並提交科務會議討論。
  - （二）評定標準：
    - 1.第一階段：資料審查(70%)
      - (1) 學業成績平均(25%)
      - (2) 操行平均成績(20%)
      - (3) 其他(25%)
        - a.實習國家之官方語文、語言能力檢定、全民英檢或本校外語課程等資格證明書(15%)。
        - b.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10%)。
    - 2.第二階段：口試(30%)
      - (1)經資料審查成績加總後，以錄取名額之2-3 倍人數進行口試。
      - (2)口試內容，含生活自理能力、語文自我準備態度、團體生活適應度等。

- 五、 預定錄取名額：依該年度相關計畫訂定。
- 六、 申請檢附資料：前款學生個人資料應包含下列資料(前兩項為必備文件)：
  - (一)申請表，兩吋照片(半年內)。
  - (二)在校成績單正本。
  - (三)語文成績及格證明書。
  - (四)其他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七、 審核及公告方式：

依據本要點由本科完成資料審核通過後公佈。
- 八、 經甄選錄取者，應依學校所訂日期參加海外實習研習會及相關課程，

違反者由本科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處之。
- 九、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